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979號

原告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杰

訴訟代理人 胡力文

吳冠霖

被告 劉冠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24條合意管轄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26,80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6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關於金錢給付之訴訟，而該請求之標的價額經本院以114年度板補字第3644號裁定核定為27,248元，有該裁定1份存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本件即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再觀原告所提出之和解書影本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雖然就「事由」及「和解條件」之部分，有以藍筆書寫之字樣，惟該和解書之其餘內容如「乙方（受款方）」之欄位以及和解條件第4項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均係機器印刷之字樣；此

01 外，參酌原告起訴狀稱其有經營「南北樓停車場」等語，而
02 該合約書「事由」欄位中，「甲方在乙方所經營之_____

03 停車場內」等字句，亦係透過機器印刷而非當事人親筆所書
04 寫之內容，堪認該和解書中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亦屬「預
05 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」。根據上述規定，本件應排除第24
06 條合意管轄之適用，本院即無從憑此就本案具管轄權。

07 (三)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住所地位在屏東縣屏東市，並於
08 屏東監獄執行中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及法院在監在押
09 簡列表各1份附卷可證（見本院限閱卷），依照上揭法律規
10 定，本院即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
11 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5 法 官 郭永賦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8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20 書記官 王春森